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位於中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以及另外委任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可見將來，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先生及麥啟鋒先生(「**麥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緊急聯絡資料，以便各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于悅先生（「于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於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鑑於于先生熟悉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及管理，並具備應對公司管治、資料披露及法律合規事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麥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麥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麥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于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麥先生協助；及(ii)倘豁免期內麥先生不再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于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麥先生將與于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于先生於[編纂]起計首個三年期間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使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將確保于先生持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培訓及支持。此外，于先生及麥先生將在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于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對於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仍需要麥先生協助進行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于先生於緊接前三年獲得麥先生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理解倘麥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集團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立即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以使聯交所能夠評估于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